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Port Group Co.,Ltd.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唐山港（股票代码：601000）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
四、议案二：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
五、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六、议案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5
七、议案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八、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会议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和畅厅。

会议召集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出席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三、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下列内容采取分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2.02 发行股票的面值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上市安排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已补充修订）

2.10 除权除息安排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已补充修订）；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七、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情况

八、律师宣读现场会议的法律见证意见

九、宣布会议结束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旁）。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为 30 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经由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提名 1 名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经由全体与会监事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5 日公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六、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公司有条件使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有待股东大会决议）。

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本次董事会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三、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请审议。

2011年3月

议案二：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5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

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的，该认购数量区间将进行相应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6.63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不超过 87,021.68 万元，将用于以下用途（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

1、以评估值 55,075.58 万元作为定价基准，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所持有的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码头公司”）48,037.80 万元的出资额（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占首钢码头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6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成本法获得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该评估报告已经有权机构备案。评估报告显示，首钢码头公司的整体评估结果为 91,792.63 万元，对应目前 6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5,075.58 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基准。

2、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向首钢码头公司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 31,946.10 万元，共需投入资金 31,946.10 万元，首钢码头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投入“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建设项目。

以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全部用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十、除权、除息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需要作相应调整。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请审议。

2011年3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 2、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以及投资项目所涉及合同、协议等的谈判、签署、修订及补充等；
-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请审议。

2011 年 3 月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唐山港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港实业	指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唐山港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报告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首钢码头公司、首钢码头、目标公司	指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唐港实业持有的首钢码头 48,037.80 万元出资额
董事会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指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87,021.68 万元，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拟投资项目
1	以评估值 55,075.58 万元作为定价基准，收购唐港实业持有的首钢码头公司 48,037.80 万元出资额(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占首钢码头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2	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向首钢码头公司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 31,946.10 万元，首钢码头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投入“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建设项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首钢码头公司情况介绍

(1) 首钢码头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港盛街与海平路夹角西北侧）

办公地址：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港盛街与海平路夹角西北侧）

注册资本：80,0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治川

经营范围：京唐港第四港池矿石、原辅料及成品泊位工程项目筹建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首钢码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63 万元，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持有 48,037.8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60%，首钢总公司持有 28,022.05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5%，唐山首钢宝业

钢铁有限公司持有 4,003.15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5%。

首钢码头公司章程规定：除非经过唐港实业同意，增资扩股不得导致唐港实业持有首钢码头的股权比例低于 51%或丧失控股权；唐港实业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首钢码头的全部股份或以其持有的首钢码头公司的股份认购本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股份时，首钢码头其他股东应同意，且对该等股权变动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由相关各方签署的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的内容，自上述有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在过渡期内，唐港实业将其持有的首钢码头公司全部股权委托给唐山港代行权利，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表决权，首钢码头公司中原由唐港实业提名的董事、监事由唐山港提名。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选举首钢码头公司的董事，并由首钢码头公司的董事会对管理层变动作出安排。

(2) 首钢码头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首钢码头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首钢码头在建项目“矿石、原辅料及成品泊位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已经国土资源部《关于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矿石、原辅料及成品泊位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0]45号）批准，该项目建设用地均为填海造地。该项目用海预审已经国家海洋局《关于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矿石、原辅料及成品泊位工程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国海管字[2009]473号）批准。该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首钢码头公司没有对外担保，负债总计 148,659.46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78,568.92
应付职工薪酬	35.41
应交税费	1.92
其他应付款	53.22

长期借款	70,000.00
------	-----------

(3) 首钢码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048 号), 首钢码头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296.96
非流动资产	209,425.50
其中: 在建工程	209,196.62
资产总额	228,722.46
流动负债	78,659.46
负债总额	148,659.46
所有者权益	80,063.00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0

首钢码头尚处于建设期, 还未产生任何经营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首钢码头在建工程全部为“矿石、原辅料及成品泊位工程”, 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挡沙堤工程	42,886.79
内航道围堰工程	2,497.73
疏浚工程	71,871.38
码头工程	26,976.26
供电系统土建工程	833.83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12,259.86
大临工程	16.72
桥式抓斗机	8,851.04
堆场设备及及装卸系统	11,341.81
供电系统设备工程	4,323.69
待摊投资	27,337.50

(4) 首钢码头的资产评估情况

1) 资产评估范围、方法和结果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61 号), 本次评估对象为首钢码头公司 60%的股东权益, 评估范围为首钢码头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具体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成本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首钢码头公司进行了评估。结合首钢码头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首钢码头公司在基准日尚处建设期，成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的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的股东权益价值，故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采用成本法评估后首钢码头公司的总资产为 240,452.09 万元，总负债为 148,659.46 万元，净资产为 91,792.63 万元，净资产增值 11,729.63 万元，增值率 14.65%。

2) 资产评估情况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296.96	19,297.25	0.28	0.00
非流动资产	209,425.50	221,154.84	11,729.34	5.6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27.68	226.55	-1.13	-0.50
在建工程	209,196.62	220,926.19	11,729.57	5.61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20	2.10	0.90	75.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28,722.46	240,452.09	11,729.63	5.13
流动负债	78,659.46	78,659.4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0,000.00	70,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8,659.46	148,659.46	0.00	0.00
净资产	80,063.00	91,792.63	11,729.63	14.65

首钢码头公司 60% 股东权益价值为 55,075.58 万元。

(5) 首钢码头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前景

首钢码头公司负责港口相关工程项目的筹建工作。

首钢码头公司的在建及拟建项目主要为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矿石、原辅料及成品泊位工程项目）、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辅建区工程和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项目，首钢码头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分步实施上述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矿石、原辅料及成品泊位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设计建设能力投资估算额 330,707 万元，本项目主要是为腹地钢铁企业提供所需要的矿石、散杂货进出口服务，涉及疏浚、地基处理、码头水工、堆场等环节；

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建设期为 18 个月，投资估算额 79,992.82 万元，本项目主要是在原 10 万吨级内航道基础上扩建至 20 万吨级，配套增加港口吞吐量，主要涉及挖泥吹填环节；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辅建区工程建设期为 18 个月，投资估算额 29,546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了实现矿石堆场远期能够改造成专业化堆场，主要涉及地基处理、堆场道路、房建及供电照明、给排水工程等环节；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暂定名）建设期为 12 个月，投资估算额 70,301.77 万元，本项目主要是利用原有码头进行设备改造，涉及地基处理、轨道梁基础施工、设备安装工程、皮带机栈桥、转接机房和配套等环节。

上述在建及拟建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铁矿石年吞吐量将达到 3,500 万吨。

项目全部投资和资本金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可达到 10.70%和 11.81%，财务净现值分别是 10.22 亿元及 6.31 亿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0 年，总投资收益率 8.49%，总体上，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项目一：以评估值 55,075.58 万元作为定价基准，收购唐港实业持有的首钢码头公司 48,037.80 万元出资额

（1）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唐港实业和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1 年 2 月 15 日

2) 标的股权及股权转让

截至上述协议签署日，首钢码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63 万元，股权结构

为，乙方持有 48,037.8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60%，首钢总公司持有 28,022.05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5%，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持有 4,003.15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5%。

除本次股权转让之外，甲方、首钢总公司、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拟按比例共同对首钢码头增资，增资的出资比例为甲方按照乙方目前对首钢码头的持股比例出资 60%，首钢总公司按照对首钢码头的持股比例出资 35%，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按照对首钢码头的持股比例出资 5%；增资前后，乙方持有对首钢码头的出资额不变，仍为 48,037.80 万元。增资具体事宜由增资相关各方另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

各方确认，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的首钢码头注册资本出资额 48,037.80 万元。

3) 标的股权的购买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购买价格应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首钢码头《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乘以乙方持有的首钢码头注册资本出资额 48,037.80 万元占评估基准日首钢码头注册资本的比例 60%确定，具体金额将由各方根据评估报告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4) 过渡期的承诺及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在此同意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最大努力以协助本协议项下交易尽可能快捷达成。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首钢码头的业务经营应以正常方式进行，其应尽合理努力保持首钢码头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首钢码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对外进行长期投资、不进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资产处置、债权债务重组等可能影响首钢码头权益的行为。

乙方同意，在过渡期内，乙方将其持有的首钢码头全部股权委托给甲方代行权利，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表决权，该委托为不可撤销之委托。

5) 期间损益的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目标资产交付完毕之日的期间内，目标资产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6) 交割

乙方应在下列时点之前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A.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

B. 若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则应与本协议签署满一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则乙方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后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价款；若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则乙方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后且在本协议签署满一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价款。

7) 人员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钢码头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首钢码头将按照其与现有在职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8)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成就；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本协议生效：

A.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

B. 乙方向甲方协议转让股权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评估情况详见本节“1、首钢码头公司情况介绍”之“(4) 首钢码头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出具本次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61 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亦无利益关系且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国资委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60%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19号）批准。中企华评估出具的首钢码头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061号）已在河北省国资委备案。标的股权首钢码头公司6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55,075.58万元，收购价格和本收购项目投资额按照评估值确定为55,075.58万元。

3、项目二：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向首钢码头公司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 31,946.10 万元，首钢码头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投入“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建设项目

(1) 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内容摘要

首钢码头公司以及首钢码头现有股东唐港实业、首钢总公司、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首钢总公司

丙方：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

丁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1 年 2 月 15 日

2) 增资方案

目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63 万元，甲、乙、丙三方同意引进丁方并由乙、丙、丁三方共同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3,306.50 万元，增资价格按照目标公司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增资事项的相关决议确定的原则，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丁方和乙方、丙方按比例以现金认购方式共同对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增资，增资的出资比例为丁方按照甲方对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资 60%，乙方按照对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资 35%，丙方按照对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资 5%；甲方不认购增资。各方增资的金额分别为：丁方认购 31,946.10 万元注册资本，乙方认购 18,635.225 万元注册

资本，丙方认购 2,662.175 万元注册资本。

前款所述增资完成后，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3,306.50 万元，股权结构为：甲方及丁方共持有 79,983.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0%（其中甲方持有 48,037.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6%，丁方持有 31,946.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4%，如甲方与丁方相关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则由丁方单独持有 79,983.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0%）；乙方持有 46,657.2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5%；丙方持有 6,665.3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将继续遵守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届时目标公司各股东有权监督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本次增资中由丁方认购的 31,946.10 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目标公司建立银行专户进行管理，用于目标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丁方可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丁方将在进行专项审计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目标公司配合丁方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

2) 增资款的缴付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和丙方、丁方应当按比例向目标公司缴付增资款项，增资款项缴付的时间由丁方、乙方和丙方根据目标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上述增资款应依法汇入目标公司为本次增资而开立的工商验资专户。

各方同意，在乙方和丙方、丁方按照本条约定缴付相应增资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聘请有资格的验资机构对相应的增资款项进行审验，并取得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3) 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在完成上述第二条项下之验资手续（如分期认缴则为首期增资款项的验资手续）后的 30 日内，各方应当相互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增资所需办理的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或提供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

4) 增资后首钢码头公司的组织结构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甲方和丁方签署关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丁方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委托给丁方代行权利，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表决权。

各方同意并确认，按照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目标公司中原由甲方推荐的董事、监事由丁方推荐。

5)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成就；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本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 A. 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丁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
- B.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增资。

（2）董事会关于增资价格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与唐港实业签署的本次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与唐港实业、首钢总公司、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首钢码头公司共同签署的本次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在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即实际接替了唐港实业在首钢码头公司中的股东权利。

据此，各方以相同价格按照各自所占的权益比例共同参与本次增资，不会损害本方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且鉴于本次参与增资的各方全部为国有控股企业，增资行为也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价格进行，因此在上述情况下进行增资，相关价格是合理的。

（3）“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首钢码头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在原 10 万吨级内航道基础上进行扩建，航道轴线方位保持现在的方位，在双侧拓宽方案下：原有 10 万吨级内航道中心线不变，双向拓宽浚深至 20 万吨级内航道。

总投资：79,992.82 万元

效益分析：本项目是港池泊位配套设施。从整体来看，本项目完工后，带来

的经营效益增量价值明显：其一，可以吸引更多数量、更高级别的船方和货方，增加和拓展港口的远洋干线航线，提高港口吞吐量；其二，港口泊位可以采用更高效的装卸设备进行连续作业，优化港口软环境，提高管理水平，带动港口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保持港口吞吐量快速增长、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充分挖掘矿石码头能力、增加公司财务收入、完善港区自身发展等必要性。

按照国民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经济净现值为 25,115 万元，经济内部收益率达到 11.64%，超过国家规定的 8% 社会折现率。该项目的国民经济效益显著，评价指标高于基准值。项目建成后，不仅对国民经济贡献巨大，同时也有利于提高京唐港的综合通过能力和对货源的吸引力。

2)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1]128 号）。

截至目前，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4) 国资委批准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及增资价格已经唐山市国资委《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产字【2011】35 号）文批准，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增资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1 元。本公司认购首钢码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946.10 万元，投资额为 31,946.1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明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公司建设该项目在技术、效益、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项目建设的相关批复工作进展顺利。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请审议。

2011 年 3 月

议案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收购唐港实业持有的京唐港首钢码头公司股权及后续项目投资，上述投资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为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加快实现公司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战略目标，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由唐港实业所作的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将用于收购唐港实业持有的首钢码头公司 48,037.80 万元的出资额（目前占首钢码头公司注册资本的 60%），（首钢码头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非公开发行预案）收购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唐港实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3.13% 的股权，公司本次购买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另外，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将用于对首钢码头公司进行增资，并由该项增资用于首钢码头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本次增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请审议。

2011年3月

议案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报告如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56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68,941.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1,131,059.00 元。该次发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 [XYZH/2009A9029-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的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1,605,200,000.00 元(存放金额未扣除承销费和保荐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14,068,881.55 元)。报告期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7,302,577.24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414,904,966.56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0403013329	1,605,200,000.00	413,828,481.76	1,076,484.80	414,904,966.56

公司唐山海港支行	221028195			
----------	-----------	--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0年7月9日，本公司及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授权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存储账户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质询的等方式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113.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7,73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0年：			117,730.2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 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 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102,305.00	102,305.00	60,922.15	102,305.00	102,305.00	60,922.15	41,382.85	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56,808.11	56,808.11	56,808.11	56,808.11	56,808.11	56,808.11		—	
合计			159,113.11	159,113.11	117,730.26	159,113.11	159,113.11	117,730.26	41,382.85		

注 1：“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码头主体及堆场一期已基本

完成，并于 2010 年 4 月经唐山市港航管理局批准开始试运营。按完工进度计算该项目截止至 2010 年年末已完成投资约 8 亿元，仍有 20#~22#泊位码头连接段工程、堆场二期工程等正在建设中，以及部分设备未到位致使投资进度略晚于计划进度。

注 2：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为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注 3：按照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总投资 115,568.72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2,305 万元，剩余 13,263.72 万元由本公司以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本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0 年 7 月，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1,591,131,059.00 元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 1,023,050,000.00 元的部分，即 568,081,059.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对外公告。

2.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码头主体及堆场一期已基本完成，但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20#~22#泊位码头连接段工程、堆场二期工程等项目仍在建设中，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仍需继续使用。

3.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1,512.54 万元。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 41,512.54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XYZH/2010A9001]号专项审核报告。

6.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41,490.5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07.65 万元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 41,382.85 万元，本公司尚未使用的上述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营业收入/年)	实际效益 (营业收入)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年 4-12月		
1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 货泊位工程	106%	12,597	12,337	12,337	是

注: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设计通过能力为钢杂货 560 万吨/年,达产期 3 年,达产率为 70%、85%、100%,第一年营业收入为 12,597 万元,第二年 15,296 万元,第三年达产及以后年度为每年 17,996 万元。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公司 2010 年 4 月至 12 月实现吞吐量 596 万吨。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不存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内容与上述情况不一致情况。

请审议。

2011 年 3 月